

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
测分中心（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57

采购人：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后，方能参与招投标活动。

1. 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招标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应使用 CA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若有）。

3. 投标文件制作

3.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并使用安装后的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相关手册。

3.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

3.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3.5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加密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4.3 投标文件以电子上传文件为准。

5.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6. 开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本提示内容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不一致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说明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确定中标人	29
8. 采购任务取消	29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10. 签订合同	29
11. 履约保证金	29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29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
15. 知识产权	30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30
17. 监督管理部门	30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1. 评标依据	32
2. 评标原则	32
3. 评标准备工作	32
4.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二卷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一、项目采购设备清单	47
二、技术指标	47
三、产品试验示范情况	49
四、实施要求	49
五、其他要求	52
第三卷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7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58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9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9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0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1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2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3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4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7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8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9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70
(一) 投标函	70
(二) 开标一览表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73
四、分项报价表	74
五、技术标	75
(一)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76
(二) 技术证明文件	81
(三) 产品试验示范情况	82
(四) 实施方案	83
六、综合标	84
(一) 售后服务情况	84
(二) 技术培训支持程度	85
(三) 质保期	86
(四) 优先采购产品	87
(五)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88
(六) 商务偏离表	91
七、其他资料	92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5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28000 元
最高限价：282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52016-1	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2828000	282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内容：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42 套，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30 套，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2 套。技术需求见附件一。
 5. 2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
 5.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5. 5 质保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交付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相关附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演示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附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规定的货物标准100%收取，由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71-65917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电 话：0371-61311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附件一：技术需求

（一）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核心产品）

1. 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云终端）

★ (1) 害虫诱捕装置：反向漏斗飞蛾类诱捕器，内有防逃逸结构，诱捕器材质为聚碳酸酯（PC）。（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2) 双计数系统：采用电子自动双计数系统，自动计数准确率 $\geq 95\%$ 。（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3) 自动计数功能：害虫经过红外感应器可自动计数+1，间隔时间 $<1\text{s}$ 。（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 设备供电：采用单晶硅太阳能板，功率 $\geq 55\text{W}$ ，锂电池 12V，40Ah，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连续阴雨条件下正常工作 ≥ 30 天。

(5) 设备配置：太阳能主杆喷塑铝管材质；防电箱：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喷塑。

2. 监测数据自动传输系统

(1) 采用网关局域网互连技术，定时接收自动采集系统记录存储器中的监测数据（储存时间 ≥ 12 月），通过移动网络将数据报送至客户指定地址。

(2) 系统监测的数据包括：实时诱虫量数据及历史诱虫量数据，温湿度参数（标配），风速，土壤温湿度，光照度，降雨量等。

(3) 终端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工作湿度： $0 \sim 99\%$ ；工作电压：DC12V；正常平均功率： $<1\text{W}$ 。

3. 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软件系统

▲ (1) 网络云平台：查看各时间段诱虫量统计，可手动导出并下载 EXCEL 格式数据、趋势图。实现各地区数据对比，各诱捕器相互数据对比，自定义分组数据对比，以及设备和历史年度同期时间段内的对比。（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 (2) 手机终端 APP（支持 Harmony 鸿蒙、IOS 苹果和 Android 安卓系统）以图形曲线方式显示实时和历史诱虫量等动态变化。（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4. 为确保设备采集数据对接到省级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物联网管理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设备标准数据接口，包含设备管理数据、设备感知数据及设备控制权限等数据接口，做到采集数据随时推送、数据格式符合上报要求、在设备异常恢复正常时能立刻上报之前的数据。（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提供承诺书）

（二）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1. 对性信息素诱集来的害虫具有自动计数功能。包括害虫数量、诱捕时间、GPS 信息、温湿度等。（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 内置 ≥ 500 万像素摄像头，图片定时采集上传。（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3 太阳能电池板功率 $\geq 75W$ ，锂电池容量 $\geq 60Ah$ ，工作温度 $-20^{\circ}C \sim 70^{\circ}C$ ，工作湿度 0~95%。不锈钢支架。（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 数据传输由信号输入/输出模块、微处理器、无线通讯设备、电源及外壳等组成，支持4G传输；数据报传支持短信和无线数据网络两种方式，数据上传端口不低于5个，并可根据上传数据包大小在两种方式之间任意切换；上传数据可实时上报至指定服务器地址，可实现手机、电脑多种客户端管理查看数据。

▲5. 可实现图片查看、数据查看、地图查看、图表自动生成、设备维护及安装、诱芯更换提醒等功能。（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6. 支持不同设备之间、不同区域之间监测数据的一键对比分析。（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7. 为确保设备采集数据对接到省级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物联网管理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设备标准数据接口，包含设备管理数据、设备感知数据及设备控制权限等数据接口，做到采集数据随时推送、数据格式符合上报要求、在设备异常恢复正常时能立刻上报之前的数据。（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提供承诺书）

（三）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1. 数据采集：30*24小时实时数据采集，视频全高清 800TVL，视频帧率 $\geq 30fps$ ，支持多种视频、图片存储格式。（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2. 数据分类：实时计算害鼠形态学特征值个体生物量（g）、体长（cm）、尾长（cm）、胴体投影面积（cm²）、身体毛色特征值（HSV/RGB），并进行分类。（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3. 数据分析：提取害鼠身体、毛色、轮廓及活动等特征，实现鼠种鉴别，身体指标等实时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支持鼠类分布主题分析、群落结构整体分析、种群数量动态分析、数据对比关联分析、年报数据分析。（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4. 数据展示：支持历史数据导入分析、可视化展示。（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5. 工作温度 $-35^{\circ}C \sim 75^{\circ}C$ ，工作电压 4.75~5.25V，工作电流 $<800mA$ ，野外直流供电，支持交流电供电，并配备相应的电源保护稳压装置。

6. 为确保设备采集数据对接到省级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物联网管理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标准数据接口，包含设备管理数据、设备感知数据及设备控制权限等数据接口，做到采集数据随时推送、数据格式符合上报要求、在设备异常恢复正常时能立刻上报之前的数据。（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提供承诺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71-65917981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电 话：0371-61311921 电子邮件：hnyxzb09@163. com
1. 3.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1. 3.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3. 3	采购标的物类型	货物
1. 3. 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备注：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小程序”自测自查。
1. 3. 5	标包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1. 3. 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828000 元 最高限价：2828000 元
1. 4.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方向）中 央基建投资预算，100%。
1. 4.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5. 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5. 2	核心产品	是否有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5. 3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

1. 5.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5.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1. 5. 6	质保期	3 年。
1. 6. 1	合格投标人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 6.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6. 3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6.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1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9.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修改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4.1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2)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仪器设备及附属设施采购价款、附属软件费用及装卸、运输、附属设施建设、仪器设备和软件安装调试、辅料辅件、人工、税款等各项费用。上述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未列出的费用，投标人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5.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7.4(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证明文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采购需求”载明的技术证明文件。
3.7.5(1)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样品要求：/
3.7.6(1)	是否要求现场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演示要求： <u>演示视频应支持主流播放软件，演示视频格式应为 .avi、.mov、.rmvb、.mp4 等普通播放格式。如视频逾期送达或者存在空白、打不开、无法播放等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演示权力，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u> <u>递交方式：下述两种方式，同时递交。</u> <u>第一种方式：请将完整的演示文件（视频）拷贝至 U 盘内，文件名为“投标人名称演示文件”，并密封于 1 个信封内。封套须载明“（项目名称）演示文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如有必要，可将播放软件安装程序一并拷贝至 U 盘；演示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8:30 至 9:00 时）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现场递交，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递交。递交联系人及方式：陈雨（15838112519）、石亚欣（18339239335），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1906A 室。</u> <u>第二种方式：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上传演示文件（视频应不大于 400MB）。</u>
3.8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9.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全部采用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章要求	备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5日9时00分</u>
4. 2. 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不见面开标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5. 2. 1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投标人无需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5. 2.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 1. 2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开始时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六）（1）
6. 2.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 6. 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6. 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人。
9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	公示媒介：同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期限	公示期限: <u>1</u> 个工作日。
11. 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合同履约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2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p>预付款比例: 合同总价的 30%。</p> <p>付款方式:</p> <p>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中标人)先向甲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合同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p> <p>第二次付款: 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乙方(中标人)先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二年期售后质量保函, 甲方(采购人)退还乙方(中标人)的合同履约保函, 并支付合同总价 70%款项。</p>
14.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 请查阅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招标文件正文出现措辞“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理解; 措辞“供应商”按“投标人”理解; 措辞“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理解。</p>	
19. 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9.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附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货物标准100%收取，由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 号：7 6010 1548 0000 1876

备 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 (项目名称简写) 中标服务费

19.4 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时，因电子开标一览表为电子招标的固定格式，故与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相关条款内容不符，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

投标人在按上述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后，应将签署完整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上传至“其他内容”内。

1. 说明

1.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5.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同品牌（核心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评

审细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5.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合格投标人

1.6.1 合格投标人是指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6.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3 进口产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产品可以是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国产产品。

1.6.4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财政部门制定的当期或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信息内容为准。投标人须根据财政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确定自身报价产品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担响应等相关责任及风险。

1.6.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6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为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标
- 六、综合标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按此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3.3.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离除外。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投“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3.4.2 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章节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风险因素等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因素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3.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5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货币

3.5.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采用人民币报价。

3.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本章第 1.6.2 项规定。

3.7 证明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7.4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离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样品

- (1) 是否要求提供货物样品及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要求提供货物样品的，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7.6 现场演示

- (1) 是否要求现场演示及演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要求提供现场演示的，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8 投标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投标人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

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1项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3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查询的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评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定

6.5.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

6.6.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 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评标细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6.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9 保密要求

6.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9.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0 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责任。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属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属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5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方式提交。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3.2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1. 评标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1.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1.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1.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2. 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本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3 相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

3.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3. 2 宣布评标纪律。
3.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委主任。
3. 5 其他准备工作。

4. 评标程序

4. 1 资格审查

4. 1. 1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 1.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1. 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 6. 1项规定。

4. 2 符合性审查

4. 2.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

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评分。

4.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价格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30分钟内），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4.3.7”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5 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说明材料：包含标的物本身成本、人工费、运输费、税金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6 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中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处理。

4.3.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4.4 评分办法

4.4.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4.4.2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4.4.2.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

(1) 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评分办法附表。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认定标准：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价格扣除比例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4.4.2.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认证机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是《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

(4)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具备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予以优先采购。

4.4.2.3 相同品牌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2项。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款规定处理。

4.4.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30分 技术标：55分 综合标：15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	30

	<p>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技术标 (55分)	<p>技术指标响应情况</p> <p>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有实物彩图）的技术特点与性能指标，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指标”要求的得46分。投标人需对各技术指标逐一响应，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必须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标注“★”的技术指标，必须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采购需求技术指标中标注“▲”的技术指标（共8条）每有一项演示功能不满足扣3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共6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未标注“★”或者“▲”的技术指标（共10条）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46
	<p>产品试验示范情况</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的试验示范效果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试验示范组织或实施单位的试验示范方案和总结报告的扫描件。每提供1份（1年1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p>实施方案</p> <p>1. 供货计划。包括备货计划、物流运输、交付、到货验收等4项内容。供货计划4项内容充分体现，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每缺少1项内容或者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者不匹配、内容含糊不清或者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提出不可实现的夸大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2. 安装调试。包括前期准备、安装调试等2项内容。安装调试2</p>	2 1

	<p>项内容充分体现，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每缺少1项内容或者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者不匹配、内容含糊不清或者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提出不可实现的夸大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3. 应急措施。包括供货阶段、安装调试阶段等2项内容。应急措施2项内容充分体现，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每少1项内容或者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者不匹配、内容含糊不清或者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提出不可实现的夸大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4. 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验收程序等2项内容。验收方案2项内容充分体现，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每少1项内容或者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者不匹配、内容含糊不清或者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提出不可实现的夸大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综合标 (15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维修维护方式、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质保期后维护方式及费用、备品备件提供等。</p> <p>(1) 服务方案完整，覆盖内容全面，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清晰明确，提供质保期后维护方式及费用清晰明确、备品备件数量充足，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仅是对售后服务做出原则性的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缺项或者存在缺陷的得1分。</p> <p>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者不匹配、内容含糊不清或者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提出不可实现的夸大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6

技术培训支持程度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p> <p>（1）培训方案完整、覆盖内容全面，培训方式、培训计划清晰明确，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培训方案基本完整，仅是对技术培训做出原则性的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缺项或者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者不匹配、内容含糊不清或者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采购需求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提出不可实现的夸大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5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所有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4分。以投标人承诺的售后质保期限为准。	4

备注：

（1）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

（2）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4. 4. 4 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

4. 4.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技术标”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并列，按政府优先采购产品（非“★”标注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比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河南省) 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乙 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 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购买方)

乙方: (供货方)

依据“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

三、术语定义

1、单项验收:1个参建县(市、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接入河南省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物联网管理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监理方、当地县级植保机构进行验收。

2、整体验收:12个县(市、区)全部单项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本批设备整体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监理方进行验收。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_元(¥_____元),以上价格包含仪器设备采购价款及装卸、运输、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辅料辅件、人工、税款等各项费用。

五、货款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合同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三年期售后质量保函,甲方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函,并支付合同总价 70%款项。

3、甲方在支付每一笔款之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先行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六、供货

1、供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

2、供货地点:_____等_____个县(市、区)甲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被盗、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单项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单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乙方完成某县（市、区）田间监测点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各项软硬件能够正常运转，经单项验收合格后，出具该县（市、区）单项验收报告。

2、经整体验收合格后，出具本合同货物的整体验收报告。

3、单项验收或整体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采取补足、修改、更换、重作等补救措施，经再次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采取补救措施货物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全部赔偿。

八、质量保证

1、货物质量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相一致。

2、质保期：____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售后质量保函到期后，再续保函，____年质保期结束后质量保函自动解除。

九、知识产权相关事宜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问题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导致甲方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遭受损失后15日内给予甲方经济赔偿，逾期未赔偿的，按日加收百分之一的滞纳金，直至乙方将甲方遭受经济损失补足为止；若因提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除按照上述约定赔偿甲方的损失之外，还应退还甲方全部货款。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承担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和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运行所需通信费____年。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3、质保期内，若乙方售后服务不到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培训

1、乙方应提供全部货物的操作、维护等技术资料。

2、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参加培训人员至少24人。

3、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选派能够胜任的培训讲师，培训师资须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4、通过培训，受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设备、系统的操作、管理、维护方法，能够处理日常问题，满足甲方日常运维的需要。

十二、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一方根本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引起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供货，或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如一方违约，但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索赔所支付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证明，这种情况下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货 物 清 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大写： 小写： ¥	元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套	42	核心产品
2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套	30	
3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套	2	

二、技术指标

（一）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核心产品）

1. 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云终端）

★ (1) 害虫诱捕装置：反向漏斗飞蛾类诱捕器，内有防逃逸结构，诱捕器材质为聚碳酸酯（PC）。（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2) 双计数系统：采用电子自动双计数系统，自动计数准确率 $\geq 95\%$ 。（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3) 自动计数功能：害虫经过红外感应器可自动计数+1，间隔时间 $<1\text{s}$ 。（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 设备供电：采用单晶硅太阳能板，功率 $\geq 55\text{W}$ ，锂电池 12V, 40Ah, 工作温度：-40°C ~ 85°C；连续阴雨条件下正常工作 ≥ 30 天。

(5) 设备配置：太阳能主杆喷塑铝管材质；防电箱：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喷塑。

2. 监测数据自动传输系统

(1) 采用网关局域网互连技术，定时接收自动采集系统记录存储器中的监测数据（储存时间 ≥ 12 月），通过移动网络将数据报送至客户指定地址。

(2) 系统监测的数据包括：实时诱虫量数据及历史诱虫量数据，温湿度参数（标配），风速，土壤温湿度，光照度，降雨量等。

(3) 终端工作温度：0°C ~ 60°C；工作湿度：0 ~ 99%；工作电压：DC12V；正常平均功率： $<1\text{W}$ 。

3. 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软件系统

▲ (1) 网络云平台：查看各时间段诱虫量统计，可手动导出并下载 EXCEL 格式数据、趋势图。实现各地区数据对比，各诱捕器相互数据对比，自定义分组数据对比，以及设备和历史年度同期时间段内的对比。（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 (2) 手机终端 APP (支持 Harmony 鸿蒙、IOS 苹果和 Android 安卓系统) 以图形曲线方式显示实时和历史诱虫量等动态变化。(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4. 为确保设备采集数据对接到省级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物联网管理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提供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设备标准数据接口, 包含设备管理数据、设备感知数据及设备控制权限等数据接口, 做到采集数据随时推送、数据格式符合上报要求、在设备异常恢复正常时能立刻上报之前的数据。(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提供承诺书)

(二)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1. 对性信息素诱集来的害虫具有自动计数功能。包括害虫数量、诱捕时间、GPS 信息、温湿度等。(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 内置≥500 万像素摄像头, 图片定时采集上传。(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3 太阳能电池板功率≥75W, 锂电池容量≥60Ah, 工作温度-20℃~70℃, 工作湿度 0~95%。不锈钢支架。(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 数据传输由信号输入/输出模块、微处理器、无线通讯设备、电源及外壳等组成, 支持 4G 传输; 数据报传支持短信和无线数据网络两种方式, 数据上传端口不低于 5 个, 并可根据上传数据包大小在两种方式之间任意切换; 上传数据可实时上报至指定服务器地址, 可实现手机、电脑多种客户端管理查看数据。

▲5. 可实现图片查看、数据查看、地图查看、图表自动生成、设备维护及安装、诱芯更换提醒等功能。(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6. 支持不同设备之间、不同区域之间监测数据的一键对比分析。(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7. 为确保设备采集数据对接到省级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物联网管理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提供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设备标准数据接口, 包含设备管理数据、设备感知数据及设备控制权限等数据接口, 做到采集数据随时推送、数据格式符合上报要求、在设备异常恢复正常时能立刻上报之前的数据。(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提供承诺书)

(三)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1. 数据采集: 30*24 小时实时数据采集, 视频全高清 800TVL, 视频帧率≥30fps, 支持多种视频、图片存储格式。(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2. 数据分类: 实时计算害鼠形态学特征值个体生物量 (g)、体长 (cm)、尾长 (cm)、胴体投影面积 (cm²)、身体毛色特征值 (HSV/RGB), 并进行分类。(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3. 数据分析: 提取害鼠身体、毛色、轮廓及活动等特征, 实现鼠种鉴别, 身体指标等

实时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支持鼠类分布主题分析、群落结构整体分析、种群数量动态分析、数据对比关联分析、年报数据分析。（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4. 数据展示：支持历史数据导入分析、可视化展示。（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5. 工作温度-35℃～75℃，工作电压4.75-5.25V，工作电流<800mA，野外直流供电，支持交流电供电，并配备相应的电源保护稳压装置。

6. 为确保设备采集数据对接到省级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物联网管理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标准数据接口，包含设备管理数据、设备感知数据及设备控制权限等数据接口，做到采集数据随时推送、数据格式符合上报要求、在设备异常恢复正常时能立刻上报之前的数据。（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提供承诺书）

三、产品试验示范情况

投标核心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意见要求，是技术成熟、性能优良、运行稳定的产品，并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核心产品在国内经过试验示范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完整的试验示范方案和总结报告的扫描件，扫描件有试验示范组织或实施单位加盖的公章。

四、实施要求

4.1 供货计划

4.1.1 部署位置及数量

本项目基于汤阴县、淇县、辉县市、虞城县、伊川县、许昌市建安区、扶沟县、西华县、遂平县、驻马店驿城区、罗山县、商城县等12个县（市、区）进行部署，各点位具体部署位置及数量见下表：

序号	部署位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汤阴县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套	4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套	2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套	0
2	淇县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套	4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套	2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套	0
3	辉县市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套	4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套	2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套	0
4	虞城县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套	4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套	2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套	0
5	伊川县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套	4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套	2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套	0
6	许昌市建安区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套	4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套	2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套	0
7	扶沟县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套	3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套	3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套	0
8	西华县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套	3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套	3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套	0
9	遂平县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套	3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套	3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套	0
10	驻马店驿城区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套	3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套	3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套	0
11	罗山县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套	3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套	3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套	1
12	商城县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套	3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套	3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套	1

4.1.2 备货计划

投标人应提前与设备制造商就投标设备的现有库存、备货数量及交付周期等情况进行沟通，确保所投设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不影响交付进度。

4.1.3 包装要求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在场地保管的需要。产品包装应按出厂标准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等相关要求，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

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投标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设备保修服务卡、说明书和维修手册等资料。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4.1.4 设备要求

提供的设备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并未曾使用的产品，设备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4.1.5 物流运输

投标人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投标设备运输。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设备一齐装运。

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预计启运 3 日前，将启运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先通知采购人。

4.1.6 交付

投标人应根据进度计划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上述部署位置采购人指定地点将投标设备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或监理人）对投标人交付的包装的投标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投标人承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过程中的风险和费用，卸货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4.1.7 到货验收

采购人（或监理人）按照合同要求，逐一对投标设备进行确认，制造商、原产地、品牌型号、数量等信息必须完全匹配；查看外包装是否完好，无破损、受潮、变形等影响设备质量的情况；开箱核查内部货物，无短缺、损坏、污渍，配件 / 附件齐全且未缺失等情况；核对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凭证，确保齐全且真实有效。

采购人（或监理人）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3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采购人（或监理人）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或监理人）通知后 3 日内免费替换。

采购人（或监理人）签收设备不代表对投标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双方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2 安装调试

4.2.1 前期准备

投标人确认安装场地的空间、承重基础符合设备要求，无障碍物或安全隐患；提前部署

好电源（电压、功率匹配）等基础配套，确保可正常使用；核对设备及配件（含连接线、固定件）齐全，与到货验收清单一致，无缺失或损坏；准备安装调试所需工具、人员等；收集设备说明书、安装图纸、调试手册、技术参数表等相关文档。

4.2.2 安装调试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方案、调试手册及行业或设备制造商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安装流程或调试参数，安装调试以本采购需求载明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安装时产生的布线、布管路及附带材料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承担落实安全防护职责（含防护用品，用电、防火等安全规则），全面杜绝安全隐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责任；投标人承担落实设备安全防护职责（含成品半成品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责任。调试需全面覆盖设备主要功能，功能符合采购需求，接入河南省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物联网管理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调试过程中遇到设备故障、参数异常等情况，立即停机排查，严禁带故障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责任。

4.3 应急措施

4.3.1 投标人为应对投标设备供货阶段可能出现的供货延期、设备损坏缺失、物流中断等突发风险，提出必要应急措施，保障项目进度不受影响、成本可控、质量达标。

4.3.2 投标人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技术故障、配套条件缺失、人员操作失误等突发风险，提出必要应急措施，保障安装调试工作安全、高效推进，避免工期延误和财产损失。

4.4 验收

4.4.1 验收标准

- (1) 达到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
- (2) 达到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3) 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

4.4.2 验收程序

验收分为单项验收和整体验收两个阶段。

单项验收：1个参建县（市、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接入河南省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物联网管理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监理方、当地县级植保机构进行验收。

整体验收：12个县（市、区）全部单项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本批设备整体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监理方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5.1 售后服务

5.1.1 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5.1.2 投标人须安排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至少 2 人对本次所投设备等进行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维修维护、故障的排除等。

5.1.3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包含所有设备网络通讯费、定时更换诱芯、软件免费升级及运维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责任。

5.1.4 在完成安装调试后，投标人须向用户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5.1.5 投标人须对设备和软件定期巡检，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

5.1.6 所投货物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在远程网上不能进行维修维护的情况下，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故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对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5.1.7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设备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5.1.8 投标人须承诺在所投设备维修时，所换零配件必须为设备厂家提供的原厂零配件，不得为其他设备上拆下来的零配件。如果无法提供原厂零配件的，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与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5.1.9 质保期满后继续支持维修维护的，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维护及配件费用，须明确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格式自拟）。

5.2 技术培训

5.2.1 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等，使受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各设备的配置、故障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

5.2.2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会议培训等。

5.2.3 培训计划应至少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培训团队配置等。

5.2.4 投标人至少配备 2 名经验丰富，熟悉设备操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5.2.5 投标人须为用户培训至少技术人员 24 人的仪器和软件熟练操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质保期

质保期：3 年。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延长质保期服务。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 中心（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标
- 六、综合标
- 七、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致: 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我方自愿参加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河南省)
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的投标,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
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 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
的、有效的、合法的, 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新成立公司不满 1 年的或者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税款所属期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致：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投标人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声明函

致：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 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 (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 交货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质保期	____年。
投标价格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执行。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 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河南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数量×单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填是/否）	是否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填是/否）
1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套	42				
2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套	30				
3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套	2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标

附：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格式见附表）
- (二) 技术证明文件；
- (三) 产品试验示范情况；
- (四) 实施方案；
- (五) 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一)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及说明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1	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	<p>1. 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云终端）</p> <p>★ (1) 害虫诱捕装置：反向漏斗飞蛾类诱捕器，内有防逃逸结构，诱捕器材质为聚碳酸酯（PC）。（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 (2) 双计数系统：采用电子自动双计数系统，自动计数准确率$\geq 95\%$。（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 (3) 自动计数功能：害虫经过红外感应器可自动计数+1，间隔时间$<1\text{ s}$。（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 设备供电：采用单晶硅太阳能板，功率$\geq 55\text{ W}$，锂电池12V, 40Ah, 工作温度：$-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连续阴雨条件下正常工作$\geq 30$天。</p> <p>(5) 设备配置：太阳能主杆喷塑铝管材质；防电箱：304不锈钢材质表面喷塑。</p> <p>2. 监测数据自动传输系统</p> <p>(1) 采用网关局域网互连技术，定时接收自动采集系统记录存储器中的监测数据(储存时间≥ 12月)，通过移动网络将数据报送至客户指定地址。</p> <p>(2) 系统监测的数据包括：实时诱虫量数据及历史诱虫量数</p>		

	<p>据, 温湿度参数(标配), 风速, 土壤温湿度, 光照度, 降雨量等。</p> <p>(3) 终端工作温度: 0°C~60°C; 工作湿度: 0~99%; 工作电压: DC12V; 正常平均功率: <1W。</p> <p>3. 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软件系统</p> <p>▲ (1) 网络云平台: 查看各时间段诱虫量统计, 可手动导出并下载 EXCEL 格式数据、趋势图。实现各地区数据对比, 各诱捕器相互数据对比, 自定义分组数据对比, 以及设备和历史年度同期时间段内的对比。(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p> <p>▲ (2) 手机终端 APP(支持 Harmony 鸿蒙、IOS 苹果和 Android 安卓系统)以图形曲线方式显示实时和历史诱虫量等动态变化。(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p> <p>4. 为确保设备采集数据对接到省级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物联网管理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提供昆虫性诱电子智能测报系统设备标准数据接口, 包含设备管理数据、设备感知数据及设备控制权限等数据接口, 做到采集数据随时推送、数据格式符合上报要求、在设备异常恢复正常时能立刻上报之前的数据。(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提供承诺书)</p>		
--	---	--	--

2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p>★1. 对性信息素诱集来的害虫具有自动计数功能。包括害虫数量、诱捕时间、GPS 信息、温湿度等。（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2. 内置≥500 万像素摄像头，图片定时采集上传。（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3 太阳能电池板功率≥75W，锂电池容量≥60Ah，工作温度-20℃～70℃，工作湿度 0～95%。不锈钢支架。（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 数据传输由信号输入/输出模块、微处理器、无线通讯设备、电源及外壳等组成，支持 4G 传输；数据报传支持短信和无线数据网络两种方式，数据上传端口不低于 5 个，并可根据上传数据包大小在两种方式之间任意切换；上传数据可实时上报至指定服务器地址，可实现手机、电脑多种客户端管理查看数据。</p> <p>▲5. 可实现图片查看、数据查看、地图查看、图表自动生成、设备维护及安装、诱芯更换提醒等功能。（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p> <p>▲6. 支持不同设备之间、不同区域之间监测数据的一键对比分析。（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p> <p>7. 为确保设备采集数据对接到省级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物联网管理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的及时性、准确性</p>		
---	--------------	--	--	--

		和完整性，提供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设备标准数据接口，包含设备管理数据、设备感知数据及设备控制权限等数据接口，做到采集数据随时推送、数据格式符合上报要求、在设备异常恢复正常时能立刻上报之前的数据。（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提供承诺书）		
3	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	<p>▲1. 数据采集：30*24 小时实时数据采集，视频全高清 800TVL，视频帧率$\geq 30\text{fps}$，支持多种视频、图片存储格式。（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p> <p>▲2. 数据分类：实时计算害鼠形态学特征值个体生物量（g）、体长（cm）、尾长（cm）、胴体投影面积（cm²）、身体毛色特征值（HSV/RGB），并进行分类。（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p> <p>▲3. 数据分析：提取害鼠身体、毛色、轮廓及活动等特征，实现鼠种鉴别，身体指标等实时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支持鼠类分布主题分析、群落结构整体分析、种群数量动态分析、数据对比关联分析、年报数据分析。（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p> <p>▲4. 数据展示：支持历史数据导入分析、可视化展示。（提供逐一展示每项功能的录屏视频作为证明材料）</p> <p>5. 工作温度-35°C ~ 75°C，工作电压 4.75-5.25V，工作电流</p>		

	<p><800mA, 野外直流供电, 支持交流电供电, 并配备相应的电源保护稳压装置。</p> <p>6. 为确保设备采集数据对接到省级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物联网管理系统和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提供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标准数据接口, 包含设备管理数据、设备感知数据及设备控制权限等数据接口, 做到采集数据随时推送、数据格式符合上报要求、在设备异常恢复正常时能立刻上报之前的数据。(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提供承诺书)</p>		
--	--	--	--

（二）技术证明文件

附：实物彩图，文字说明，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材料。录屏视频演示单独提供。

(三) 产品试验示范情况

附：核心产品的试验示范效果证明材料。

（四）实施方案

六、综合标

(一) 售后服务情况

(二) 技术培训支持程度

(三) 质保期

(四) 优先采购产品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优先采 购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1）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须与本节“分项报价表”填写内容一致。

（2）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的，可不填写。只有个别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除适用产品外，其他内容可不填写或打“/”。

（3）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须在本表后附“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六）商务偏离表

备注：1.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

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书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予以认可。

2. 如无偏离, 投标人不需要填表, 但应声明: “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 无偏离。”

3. 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 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